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由于公司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华阳旭日与华阳中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所致。公司“华阳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从 196,030,000 股增加至 196,038,235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24%，由 57.9059%降至 57.9035%。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60,000 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9998%，持股比例由 57.9035%降至 56.903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495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496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简称	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	0029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稀释比例（%）
华阳旭日	A 股	104.35	减持 0.5323%
华阳中天	A 股	91.65	减持 0.4675%
华阳旭日	A 股	0	被动稀释 0.0004%
华阳中天	A 股	0	被动稀释 0.0003%
唐崇武	A 股	0	被动稀释 0.0011%
徐华芳	A 股	0	被动稀释 0.0006%
合 计		196.00	1.0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崇武	合计持有股份	5,190.30	26.48%	5,190.30	2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58	6.62%	1,297.58	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72	19.86%	3,892.72	19.86%
徐华芳	合计持有股份	2,781.00	14.19%	2,781.00	1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1.00	14.19%	2,781.00	1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阳旭日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9.18%	1,695.65	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9.18%	1,695.65	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阳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580.00	8.06%	1,488.35	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00	8.06%	1,488.35	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1,351.30	57.91%	11,155.30	5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8.58	38.05%	7,262.58	37.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72	19.86%	3,892.72	19.8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华阳旭日及华阳中天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华阳旭日减持不超过 2,0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华阳中天不超过 1,8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华阳旭日、华阳中天本次减持股份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6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1 人，代表股份 682,990,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4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643,964,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9,02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9,02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9,02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82,96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96,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4%；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云芸、陈晓璇

3、结论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2066，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2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关联董事胡先君先生、湛明先生已对会议决议中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表决结果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陈海波、陈爱文、李国庆、曾斌、胡先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更正后：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陈海波、陈爱文、李国庆、曾斌、胡先君以通讯方式参加，关联董事胡先君、湛明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先君、湛明回避表决。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先君、湛明回避表决。

…”

除上述更正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审核和复核力量，提升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授予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授予公告中的一处日期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列示的拟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50 人减至 143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666 万股 A 股普通股。

…”

二、更正后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列示的拟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50 人减至 143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666 万股 A 股普通股。

…”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审核和复核力量，提升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4,369,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46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54,147,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0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2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王梦冰女士、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279,8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2%；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78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279,8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2%；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78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宋刚先生、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279,8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2%；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78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279,8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2%；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78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王功虎先生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拟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现拟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重新选举。具体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拟由孟鸿志先生、宋刚先生、潘攀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孟鸿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战略委员会

拟由王梦冰女士、金跃国先生、曹冬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梦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

拟由宋刚先生、孟鸿志先生、王功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拟由曹冬先生、宋刚先生、王梦冰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曹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王梦冰：女，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立正大学院研究生、美国森垣纳瑞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供职中民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截至目前，王梦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梦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梦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659,212.23 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裕华印刷包装有限供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裕华”）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使用最高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向“花旗银行”出具担保确认函，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越南裕华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新增担保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担保余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自东通之起）	保限股会过日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越南华裕印包有公司	USD	100%	147.06%	2,000	0.22%	–	500	500	–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二）提供担保总体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已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担额占市司近期资比例	保度上公最一净产比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发金（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本次增后保计担保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担保余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期（自东通之起）	保限股会过日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44.32%	20,000	2.16%		10,000		10,00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2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69.75%	30,000	3.24%		5,000		5,000.00	80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3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20.87%	5,000	0.54%		5,000		5,000.00	4,00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4	本公司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63.85%	10,000	1.08%		1,000		1,00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5	本公司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90%	74.43%	15,000	1.62%		5,000		5,000.00		本公司供保，股提反保	公提担，小东供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6	本公司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17.39%	6,000	0.65%		5,000		5,000.00	5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7	本公司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MB	100%	79.99%	16,000	1.73%		10,000		10,00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8	本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1.35%	10,000	1.08%		8,000		8,00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9	本公司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18.84%	2,000	0.22%		500		50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10	本公司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44.90%	70,000	7.56%		70,000		70,000.00	20,197.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11	本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RMB	51%	33.78%	7,000	0.76%		6,000		6,000.00		本司比提担保	公按例供	不过年	超四	否
12	本公司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31.27%	15,000	1.62%		3,000		3,000.00	2,00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13	本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8.88%	55,000	5.94%		34,100		34,100.00	5,619.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14	本公司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59.45%	5,000	0.54%				–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15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53.66%	10,000	1.08%		5,000		5,000.00	2,000.00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16	本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43.63%	5,000	0.54%				–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17	本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	85.19%	5,000	0.54%				–		本公司供额保，股提反保	公提全担，小东供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18	本公司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82%	82.61%	3,000	0.32%				–		本公司供额保，股提反保	公提全担，小东供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19	本公司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59.78%	5,000	0.54%				–		本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20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5.57%	36,000	3.89%				–		本公司供保，公土证押	公提担子司地抵	款限致	贷期一	否
21	本公司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90.76%	10,000	1.08%				–		本公司供保，公土证押	公提担子司地抵	和款限致	贷期一	否
22	本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55.23%	30,000	3.24%		30,000		30,000.00	2,800.00	本公司供保，公土证押	公提担子司地抵	和款限致	贷期一	否
23	本公司	泸州裕同智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100%	43.63%	20,000	2.16%				–		本公司供保，公土证押	公提担子司地抵	和款限致	贷期一	否
24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44.32%	1,200	0.13%		1,200		1,200.00		本司其款供保①	公为贷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25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20.87%	1,100	0.12%		1,100		1,100.00		本司其款供保①	公为贷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26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7.07%	16,100	1.74%		16,100		16,100.00	11,050.00	本司其团款供保②	公为银贷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27	本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48.88%	2,000	0.22%		2,000		2,000.00		本司其款供保①	公为贷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28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53.66%	1,200	0.13%		1,200		1,200.00	250.00	本司其款供保①	公为贷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29	本公司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USD	100%	61.77%	2,000	0.22%				–		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30	本公司	越南裕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147.06%	2,000	0.22%		500.00	500.00			本司供保	公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31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7.07%	4,000	0.43%		1,000		1,000.00		本司其行信供保	公为银授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32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7.07%	4,500	0.49%		4,500		4,500.00		本司其款供保③	公为贷提担	不过年	超四	否
		合计	USD			34,100		27100.00	500.00	27,600.00	11,300.00				
			RMB			390,000		197600.00	–	197,600.00	37,466.00				
折合人民币						635,796.21		392,939.51	3,604.05	396,543.56	118,917.53				

（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近资债方期负产率（经审计）	已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担额占市司近期资比例	保度上公最一净产比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担保额（万元）	本新担金（元）	次增保额万	本次新增后保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期（自东通之起）	保限股会过日	是否关联担保
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